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勘誤表 (376550000A_11301768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680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768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

113/09/05

